

摘 要

近來幾件重大刑案，因證人「指證歷歷」的錯誤，造成誤判，為本文出發的動機。裁判者對證人指證歷歷的情形，通常賦予極高的證據價值。惟所謂「指證歷歷」，其精確性為何？本文首先引用心理學、社會學的論述，指出證人誠實性指證錯誤的原因，包括人類觀察、記憶瑕疵的問題。再引用統計數字，證明證人指證錯誤的可怕危險。因國內指證仍停留在「一對一」的指證（show-up），本文建議並介紹國外常使用的「成列指證」（line-up）方式。惟即令成列指證，亦有許多潛在的危險，需特別加以防制以避免冤獄。美國法在指證程序中，刑事被告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「律師權」、第五條及第十四條「正當程序」、第四條「禁止不正當搜索扣押」的保障。本文對各憲法權利的規定，介紹主要判決的內容及理論。同時針對幾個較特殊的指證問題提出討論，如相片指證、被告是否有要求被指證的權利、得否為指證而對被告施以強制處分。因我國刑事訴訟法對證人指證的程序無任何規定，警察、檢察官、法官全憑一己之喜惡與經驗，自行決定證人指證應有的程序，及指證證據之證據價值。本文最後建議，我國應速制定「證人指證程序法」，對本文所提出的種種問題加以防制，就此本文亦提出具體的建議內容。